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107年7月13日

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公告，本部已於106年委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範計畫」，相關成果並將同步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背景說明

- 本署106年3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討論相關預定進度獲致共識有案（如附件1），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實務作業需要、本署相關協助配套執行情形，並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能量，恐未及於107年7月31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又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帶決議之一，要求本部評估給予縣市國土計畫合理規劃期程，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時程調整方式。
- 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之輔導團，自106年3月起運作，透過相關會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性問題，包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族土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相關事項，爰本次研商會議併予討論。

討論議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法定 期程

依據105年5月1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略以：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協助 作為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原訂進度

- 研擬計畫草案：107年7月31日前完成。
-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7年9月30日前完成。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分批辦理

第1批(5)	107年12月31日前送本部審議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2批(7)	108年3月31日前送本部審議	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共7個
第3批(6)	108年6月30日前送本部審議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調整理由

- 行政院函附帶決議：「...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調查，適當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俾計畫內容更為完善...」
-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實務作業需要、本署相關協助配套執行情形，並依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進度及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能量，均未及依前開預定期程完成，爰予以調整。

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建議 期程

按本法之法定期程，仍應於109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期程積極辦理

第1批 (6)	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草案，108年4月30日前送本部審議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
第2批 (6)	108年4月30日前完成草案，108年8月31日送本部審議。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
第3批 (6)	108年8月31日前完成草案，108年12月31日前送本部審議。	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

擬辦

請作業單位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後，另案函送；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務必配合辦理，俾如期完成計畫擬定作業。

現行規定

- 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1項）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2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規定，訂頒「應實施教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該細項並未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無須辦理政策環評。

立法目的

- 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過程應考量環境保護議題，並進行妥適處理。
- 計畫擬定過程並應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應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委員會亦納入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環境保護面向觀點將被關注及討論，本署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尚無影響環境之虞，尚無辦理政策環評之必要。

貳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綜整說明

- 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又計畫內容應尚無影響環境之虞，爰尚無辦理政策環評之必要。
- 後續如有民間團體提出該等意見，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前開說明妥適回應。
- 惟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策研提機關)經評估認其計畫內容有影響環境之虞，並將依據前開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政策環評者，本署原則尊重，惟請考量辦理進度及時程，務必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俾本部納入核定參考。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依據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前開作法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

討論理由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第11條（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第23條（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使用管制有相關規定。
- 全國國土計畫並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指導原則，為使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方式更為明確，爰提會討論。

計畫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規定，各該項目之辦理時程初步規劃如表1（請參閱議程資料第10~14頁）
-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並於109年4月30日前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接下頁）

計畫指導

研訂城鄉發展總量	核實評估原住民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構想及示意圖	➤ 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評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有另訂有別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得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

應辦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適用範疇，是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定之諮商取得同意程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5月2日函略以：「全國國土計畫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本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 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過程，應積極與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溝通、協調及合作，請其協助提供原住民族人口、產業及土地等相關現況基礎資料、未來發展預測及空間發展構想，俾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擬訂之參考。

其他

- 有關劃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原住民主管單位及轄內原住民族需要，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操作方式，按前開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考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有案之部落計746處，惟該部分僅有里鄰資料，尚無具體圖資範圍，是以，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認定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後續並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併與各該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共同指認。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依據會議討論情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檢討修正前開作法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

計畫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	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鄉村區屬性分類	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執行機制	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應辦事項

依據前開指導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並研擬執行機制。

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且大多屬縣市層級內容，又具有辦理時效性，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如就各個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是以，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後，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村地區應具備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初步研擬如下(如下頁)

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辦理事項

- 應具備內容：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予以指認）
- 配套機制

step1	step2	step3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啟動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各該計畫表明： ➢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 鄉村區屬性分類。 ➢ 執行機制。 ➢ 其他相關事項。	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於「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應按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本次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相關作法後，納入相關委辦案內繼續研議，並請於107年9月底前提出具體操作方式，俾作業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